

附件 2

关于 XXX 集聚区申请开展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环发〔2023〕79号）、《青岛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产业集聚区（试行）》等相关要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委托）××管理机构申请开展××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产业集聚区相关材料报送你局进行合规性审核。

产业集聚区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集聚区地理位置（文字描述及图示）、四至范围（文字描述及图示）、用地规划（图示）、产业发展规划、是否涉及生态敏感区等内容。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盖章）

年 月 日